黄坑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31710)

[（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1461)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5550)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_Toc14515)

[（五）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_Toc1156)

[（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_Toc14687)

[（七）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_Toc27927)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_Toc18820)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_Toc16941)

[（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_Toc4179)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_Toc6064)

[（十二）其他项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_Toc7584)

# 

#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 务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普法动态资讯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办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收入决算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办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上年对比）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办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4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办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上年对比）进行说明。 |
| 5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办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职业指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五）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2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对象认定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七）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街道）村（农场） | 镇级、村级公示公开栏 |  | √ | | √ |  |  | √ |

#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文化服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4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资金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十二）其他项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管理 | 机构概况信息 | 机构名称、联系方式、领导简历、法定职责、单位成立或调整领导小组的文件；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更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2 | 工作报告 | ①政府工作报告；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单位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数据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3 | 政务服务 | 办事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更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4 | 综合管理 | 工作动态、规划计划 | 本单位工作规划计划、日常工作动态、业务工作信息、工作会议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 |  |  | √ |